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簡字第99號

上訴人 即

被 告 熊小麥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忠生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詹鈞淵間因本院114 年度勞簡字第99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於民國115 年1 月23日提起上訴到院，是應依114 年1 月1 日施行之新制（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計算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依上訴人聲明廢棄不利於上訴人部分之主文第1 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 萬2,274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含繕本1 份），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心怡